

#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3〕226号

##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201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利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管企业：

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确定为3.75%。

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，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按照规定推算的储存额，年利率按7.8%计算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3年6月17日

